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农〔2019〕123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有关省管县财政局：

为增加各市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08 号），现提前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含省管县）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功能类科目“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进入 2020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试点。各地要严格按照中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有关要求，由各贫困县依据当地脱贫攻坚工作需求，自主统筹整合安排使用资金。各地在安排资金时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方面给倾斜。

请收到通知后，及时将资金分解到县级财政部门。科学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确保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其中用于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支出预算平均增幅，对深度贫困县的资金幅度同比上年提高10%。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要求。并于2020年1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反馈分解情况。

-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 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 附件1

##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小计	备注
西安市	60	
铜川市	20	
宝鸡市	70	
陇县	10	
咸阳市	50	
渭南市	807	
合阳县	10	
白水县	722	
汉中市	70	
洋县	10	
勉县	10	
略阳县	15	
镇巴县	10	
城固县	15	
安康市	60	
商洛市	40	
延安市	503	
榆林市	25	
杨凌示范区	10	
韩城市	20	
富平县	10	
定边县	1190	
合 计	2935	

## 附件2

##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到2023年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935		
	其中: 中央补助	293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离田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 2、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说明: 以上为整体绩效目标。请各市、县(区)根据任务量和资金规模科学制定当地绩效目标。